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0511

10位ISBN编号：751301051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等编著

页数：267

字数：3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 内容概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民法总则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

全书共分为四编十二章。

第一编对民法的基本概念进行说明，第二编讨论民事主体，第三编阐释民事客体，第四编叙述民事权利与义务、民事法律行为以及代理等内容。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律师、法官等法律业界人士以及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考试的考生使用。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 作者简介

杨立新，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从1975年起从事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先后担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副庭长、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80年开始进行法学研究并发表学术作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出版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共有权研究》、《亲属法专论》、《合同法专论》等。

他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王丽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医学学士，现为新乡医学院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侵权法、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研究。

主持、参与部级、省厅级课题数项，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参编教材《卫生法学》、丛书《医疗纠纷》等。

刘召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9—2010年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德国波恩大学访学一年。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格权法、民法总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法学研究》、《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近20篇。

本作品获得第五届“佟柔民商法优秀博士论文奖”。

陈璐，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朱巍，中国政法大学传播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民法导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解释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
- 第四节 民事流转
- 第三章 民法结构和民法规则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内容和结构
- 第二节 民法规则的概念和体系
- 第三节 民法的最高规则
-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规则
- 第二编 民事主体论
- 第四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范围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第三节 监护
-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第五节 合伙
- 第六节 住所
- 第五章 法人
- 第一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第二节 法人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与终止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 第五节 其他组织
- 第三编 民事客体论
- 第六章 民事利益
- 第一节 民事利益概述
- 第二节 人身利益
- 第三节 财产利益
- 第七章 物
-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种类
- 第二节 物格 物的类型化
- 第三节 物格的具体内容
- 第四编 民事内容论
- 第八章 民事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类型
- 第三节 民事权利保护的请求权体系
- 第四节 民事义务
-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第二节 代理权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第四节 无权代理

第五节 表见代理

第六节 间接代理

第十一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

第三节 民事责任方式

第十二章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第一节 诉讼时效

第二节 除斥期间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对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法的第三部分内容，是与民法的第二种调整方法相适应的，对民事权利的保护。

即是采用民事责任的方式，对违反民事义务、侵害民事权利的民事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内容。

民法的强制力就体现在这一部分内容上。

正当行使民事权利是适法行为，是正当的行为，受到法律的保护。

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民法就要对其进行救济，对侵权行为人进行制裁，对被侵权人进行保护，使其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恢复。

民法对民事权利的保护，采用请求权的方式。

对于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妨害的民事主体，法律赋予其请求权，使其有权请求侵害或者妨害其权利行使的人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恢复其权利。

保护权利的请求权体系分为两个体系，一是原权请求权，二是侵权请求权，分别担负保护权利的职责。

前者是各种民事权利所固有的权利；后者是根据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在权利受到侵害之后新发生的请求权，是依据侵权行为法的规定保护民事权利的。

对于这两种请求权的关系，本书还要在后文进行说明。

三、民法的基本结构（一）民法结构的含义 民法结构，包括民法学的结构和民法典的结构。

民法学的结构是指民法理论的结构，是民法学在研究民法现象时所形成的理论结构。

它是以民法典作为研究对象，在理论上表述民法典的逻辑和内容，所形成的理论体系的逻辑层次和表现段落。

而民法典的结构，则是民法典的法律结构。

因此，民法结构和民法典结构这两个概念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结构就是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表现的是事物内在内容的各个部分依照逻辑层次在外在表现上的搭配和排列。

因此，民法结构，就是民法典和民法学所表现的其内在内容及其组成部分按照逻辑层次进行的搭配和排列。

第一，民法结构表现的是民法的内容和组成部分，它们的关系就是内在的内容和外部的表现形式的关系；第二，民法结构的表现形式是搭配和排列，是各个部分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搭配和排列；第三，民法结构对民法内容和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是依照一定的逻辑层次进行的，这就是民法的基本规律所包含的逻辑关系。

掌握民法结构，是学习和掌握民法的基础。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